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东方投行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13.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联系电话：	0512-3668 9825
传真：	0512-5513 3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邮箱：	ir@sh-bojun.com
经营范围：	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和车身模块化等。

2、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	技术来源
设计开发技术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针对模具的加工特点,确定高速加工工艺方案和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提升加工效率,同时模具加工精度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整体提升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缩短了模具加工的周期	自主研发
	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可以很直观地判断金属流动过程的应力、应变、模具受力、模具失效等可能出现的缺陷情形。这些重要信息的获得对模具结构的合理性,模具的选材、热处理及成形工艺方案的最终确定有着重要的参考依据	自主研发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把大型冲压模架分成几段加工,再用专用连接器把每段模具精密连接起来,解决了加工困难和搬运困难等难题,适用于一般的加工中心,不再局限于大型的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逆向工程技术	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以获取样件点位的精准数据,加大检测定点范畴,再经过逆向工程技术进行造型,得到样件的数学模型,以此作为测量依据	自主研发
	CAE 成型分析技术	对产品成形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以预测某一工艺方案成形的可能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改变参数进行反复试算仿真,最终保证模拟出合格的零件,由此有效减少了模具制造的风险,缩短了模具的调试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提高了模具三维设计的效率,实现了三维数据的生产现场传递和解释。该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	自主研发
	运动仿真技术	为模具设计提供必要设计参数,避免干涉出现,保证模具产品的最终合格交付	自主研发
	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操作难度,简化了工艺流程,缩短了制造周期,在解决了零件热处理变形问题的同时又方便了生产组织	自主研发
先进的制造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能够有效减少工序,节省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极大地提高了冲头的寿命,有效减少了冲头拉断损坏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激光焊接技术	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多车型混流共线生产的技术难题,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自主研发
	嵌件注塑技术	有利于节约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自主研发

3、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和注塑件的制造,除 8.3 产品设计)、GB/T24001-2016/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冲压、焊接、注

塑生产)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063.91	95,960.91	92,180.48	57,130.31
非流动资产	92,007.13	83,572.35	57,219.01	55,632.15
资产总额	194,071.04	179,533.26	149,399.50	112,762.46
流动负债	90,821.12	78,189.43	58,211.22	58,402.11
非流动负债	6,615.04	6,665.94	4,222.30	6,769.94
负债总额	97,436.15	84,855.37	62,433.52	65,172.05
所有者权益	96,634.88	94,677.89	86,965.98	47,590.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73.99	80,550.58	54,876.67	52,187.93
营业利润	2,057.97	8,729.00	7,884.47	7,140.08
利润总额	2,058.45	8,960.14	7,891.03	7,436.29
净利润	1,759.31	8,422.58	6,729.85	6,3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31	8,422.58	6,729.85	6,370.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02	1,418.26	3,952.62	11,3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62	-21,135.32	-3,340.71	-4,0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317.25	-3,043.35	32,592.75	-4,18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12	-22,977.38	33,185.86	3,134.39

4、主要财务指标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2	26.21	-23.73	-8.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4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6	396.11	111.90	361.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25.13	17.04	25.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	-51.1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	5.28	-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总额	7.96	701.58	105.21	378.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	106.16	18.74	57.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	595.41	86.47	32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	595.41	86.47	321.40

(2) 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2	1.23	1.58	0.98
速动比率	0.75	0.86	1.2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6%	37.80%	37.80%	4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1%	47.26%	41.79%	5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60	2.23	2.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	2.49	2.01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9.31	8,422.58	6,729.85	6,3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52.54	7,827.17	6,643.38	6,0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2	0.59	0.63	0.60
	稀释	0.12	0.59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82%	8.90%	7.74%	13.39%
	加权平均	1.84%	9.28%	13.21%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2	0.55	0.62	0.57
	稀释	0.12	0.55	0.6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81%	8.27%	7.64%	12.71%
	加权平均	1.83%	8.62%	13.04%	13.6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已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全公司层面的防护措施，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不同程度地受到政企客户延期开工、延期招投标等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控制，但局部地区仍存在反复情况，境外输入病例的压力仍然较大。如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再度暴发，或国外疫情在短期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7.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且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 25%的下限。如公司非社会公众人员违反承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2.54%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8%、51.00%、53.05% 和 **65.2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

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创新风险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多项研发创新。公司结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积累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产生效益的创新体现在持续不断地发掘新的商业模式、激发有效的创意、改善客户体验、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但是创新的过程投入较大、借鉴经验有限，当研发创新方向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时，将发生创新失败的风险。

7、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然而，随着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客户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等方面都满足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

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历来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众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公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转型阶段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21年起，公司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由于子公司重庆博俊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公司处在由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转型的阶段。由于公司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的占比上升较快，存在由于产能不能有效释放、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法律风险

(1) 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严格履行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制造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2) 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1、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2、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受疫情影响可能存在延期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开年以来，国内多地疫情散点多发，各城市防疫管控力度从此前的渐进放松趋势转为收紧态势。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大量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需求，可能存在受到项目实施地、大型设备厂家所在地以及运输途径地区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存在延期达产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86 元/股调整为 15.74 元/股。

若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462.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71,9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02.97 万元**(含 **20,102.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伍亚林承诺：“本人在本次定价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伍亚林承诺：本人拟认购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 12,771,900 股，认购金额下限为 20,102.9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帅鲲和任文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帅鲲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阿德莱德大学硕士学位。2015 年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完成明月镜片创业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甘李药业 IPO 项目、顶点软件 IPO 项目、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纵横通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任文渊女士：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参与完成浙大自然主板 IPO 项目、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安笑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安笑含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郁建、陈华明。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机关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规定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尚需履行的其他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

事项	安排
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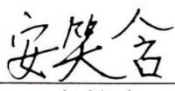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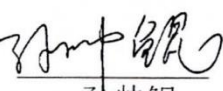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同意推荐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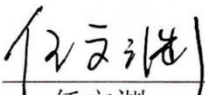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安笑含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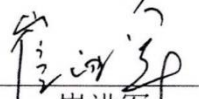

孙帅鲲


任文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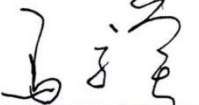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尹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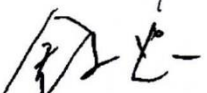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马骥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